

国际有限质保

根据以下条款和条件，您的 TAG Heuer（泰格豪雅）腕表自购买之日起，若出现因制造工艺导致的任何缺陷，均可享受为期二十四（24）个月的国际有限质保（下称“有限质保”）。

涵盖内容

根据本有限质保之规定，TAG Heuer（泰格豪雅）对于因制造缺陷引起的任何腕表功能性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无论腕表购置于哪一国家/地区，整个 TAG Heuer（泰格豪雅）国际网络、所有 TAG Heuer（泰格豪雅）精品店、授权零售商或 TAG Heuer（泰格豪雅）授权客户服务中心，均将对本有限质保予以履行。

本有限质保的条件

履行本有限质保，须满足以下条件：

- 您的国际质保卡须在购买时由 TAG Heuer（泰格豪雅）精品店或授权零售商完成电子激活。已售出腕表若无正确激活的有效质保卡，TAG Heuer（泰格豪雅）将无法履行有限质保服务。
- 表壳上镌刻的序列号必须清晰可辨，且原装表背上的任何部分或原序列号须未被清除、修改、伪造、涂改、替换、擦除、涂污或无法辨认。

如未遵守上述任何条件，将致使本有限质保失效。

未涵盖内容

本有限质保不涵盖：

- 因正常使用而造成的腕表磨损和老化（例如，表壳、表带或表扣上的划痕，因汗液浸入或灰尘侵入而造成的腐蚀）以及非金属表链的剥落、变色和/或材质变化；
- 由于非正常使用/滥用腕表、对腕表养护不足、疏忽、意外（碰撞、凹陷、挤压、表镜破损等）、不正确使用腕表和未遵守 TAG Heuer（泰格豪雅）所提供的使用说明而导致腕表任何部分的损坏；
- 经由非授权人员处理的腕表（如更换电池、服务或维修），或在 TAG Heuer（泰格豪雅）授权客户服务中心之外的其他场所已对其原始状态进行更改或修改的腕表。

一般条件：

您可将您的 TAG Heuer（泰格豪雅）腕表送至任意一家 TAG Heuer（泰格豪雅）精品店或授权零售商处。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品牌网站 <https://www.tagheuer.com>，根据您所在地区，探索我们的所有设施或送货选择。

TAG Heuer（泰格豪雅）与其官方客户服务中心有权根据国际有限质保自行决定是否对享有有限质保的腕表进行修理或退换。

根据消费者权益法，您所享有的法定权利：

根据消费者权益法，您所享有的法定权利或会因您购买腕表的国家/地区而有所不同，除此之外，本有限质保将赋予您特定权利作为补充，且无法取代上述法定权利。本有限质保无法排除、修改或减少您所享有的法定权利。如欲全面了解您所享有的法定权利，请查阅本国相关法律，包括涉及商品与销售合同符合情况的相关法律。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特定条款：

本有限质保是对《Australian Consumer Law》（澳大利亚消费者法）和《New Zealand Consumer Law》（新西兰消费者法）所规定的不可排除保证的补充。您有权对于重大故障提出更换或退款要求，并就任何其他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进行索赔。如商品质量未达到可接受标准，且商品故障未构成重大故障，您亦有权要求对商品进行维修或更换。

- 巴西特定条款：

在巴西法律允许的范围内，TAG Heuer（泰格豪雅）及其官方客户服务中心可自行决定自以下三种备选方案：即（i）维修、（ii）更换或（iii）退还，选择其一对您享有有限质保的腕表进行处理。在巴西法律允许的范围内，TAG Heuer（泰格豪雅）不承担任何附带、特殊、惩罚性或间接损害赔偿。

- 法国特定条款：

本有限质保是对您根据法国法律所享有的其他不可排除权利和补偿的补充。

无论保证是否包含相反规定，除保证外，TAG Heuer（泰格豪雅）还承担 (i) 《French Consumer Code》（法国消费者法典）第 L217-3 条及以下各条款所规定的法国法定符合性保证，以及 (ii) 《French Consumer Code》（法国消费者法典）第 1641 至 1649 条及 2232 条所规定的法国法定隐性缺陷保证。

关于隐性缺陷保证，根据《French Civil Code》（法国民法典）第 1641 条之规定，“当卖方所售产品存在隐性缺陷，使其无法适用于其预期用途，或因隐性缺陷损害其用途，以致买方可不进行购买，或在买方知悉其隐性缺陷，只愿支付较低价格进行购买时，卖方有义务对此类隐性缺陷做出保证”，同时根据《French Civil Code》（法国民法典）第 1648 条第一款之规定，“买方必须在发现缺陷后两年内提起因再抑制缺陷而产生的诉讼”。

-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前购买的产品：关于符合性保证，根据《French Consumer Code》（法国消费者法典）（原版）第 L217-4 和 L217-5 条 之规定：“卖方应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并应对交付时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约定的情况负责。卖方还应对包装或装配说明或安装所造成的任何产品不符合同约定的情况负责；其中，“安装”应由合同规定为其责任或已在其责任下执行”且以下列“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为前提：

1. 当产品适用于此类产品(如适用)的常见相关用途时：-当产品与卖方描述相符，并具有卖方以样品或模型的形式向买方展示的各项功能特征时； -当产品具有买方依据卖方、生产商或其代表的公开性陈述，包括广告和标签而可能产生合理预期的功能特征时。

2. 或当产品具有双方共同商定的功能特征，或适用于买方已告知卖方并经卖方同意后的任何特殊要求时。此外，“因产品不符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诉讼将在产品交付两年后失效”【参见《French Consumer Code》（法国消费者法典）第 L217-12 条，原版】。

此外，就本保证而言，“当买方要求卖方进行其购买后所获商业保证范围内的维修或就其可动产进行维修时，任何由此产生的七天或更长时间的停工期应计入本保证的有效保证期限。上述期限应自买方要求援助之时或相关产品“在要求援助之后”【《French Consumer Code》（法国消费者法典）第 L217-16 条，原版】处于停使待维修之时起算。

-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前购买的产品：关于《French Consumer Code》（法国消费者法典）第 L217-3 条所规定的符合性保证，“卖方应交付符合合同约定和 L.217-5 条规定标准的产品。卖方也应对产品在交付时存在的或交付后的两年内出现的第 L.216-1 条所述的任何不符合同约定的情况负责。(.....) 在同一有效期内，卖方还应对包装、或装配说明、或安装所造成的任何产品不符合同约定的情况负责；其中，“安装”为卖方因履行合同责任或自身责任而由其进行的安装；或消费者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错误安装，而其原因为卖方所提供的安装说明存在缺陷或错误。该保证有效期在不影响《French Civil Code》（法国民法典）第 2224 条及以下条款的情况下进行适用。消费者诉讼时效的以其认为产品不符合同约定的当天起算”。根据《French Consumer Code》（法国消费者法典）第 L217-4 条，“如产品符合以下标准，特别是在相关情况下符合时，产品即为符合合同约定：1. 产品与描述、类型、数量和质量相符，特别是在合同所规定的功能、兼容性、互操作性或任何其他功能特征；2. 产品适用于消费者需要的任何特定用途，应在不迟于合同订立时提请卖方注意，且须由卖方同意接受；3. 产品在交付时附件齐备，并随附按照合同约定应提供的安装说明；4. 产品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更新。”根据《French Consumer Code》（法国消费者法典）第 L217-5 条，“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外，若产品符合以下标准，即为符合合同约定：- 适用于通常与同类产品相关之目的，并在适当情形下酌情考虑任何欧盟法律和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以及任何技术标准，或者在没有此类技术标准的情况下，适用于有关部门的具体行为准则；- 在适用情况下，产品具有卖方在缔结合同前以样品或模型的形式向消费者展示的各项功能特征；(.....) - 在适用情况下，产品与所有附件一起交付，包括包装和消费者预期理应获得的安装说明；(.....) - 产品反应消费者预期同类型产品理应具有的数量、质量和其他特征，包括耐用性、功能性、兼容性和安全性，鉴于产品性质以及销售商、交易链上游的任何人或代表他们的人所作的公开性陈述，包括广告或标签”。

此外，就本保证而言，“当消费者在购买或维修产品时要求提供保证一方在进行法律保证或商业保证的过程中进行本保证范围内的维修时，任何由此产生的停工期将暂停本保证的有效保证期限，直至完成维修的产品交付。上述期限应自消费者请求协助之时起算，或自相关产品停止使用以待维修或更换之时起算，前提为该起算点对消费者更为有利。当消费者和担保人进行友好协商时，保证期限也将暂停”【《French Consumer Code》（法国消费者法典）第 L217-28 条。

- 德国特定条款：

本有限质保的条件不适用于法定保证和消费者保护法所赋予的权利。本有限质保是对您根据德国法律所享有的不可排除的其他权利和补偿的补充。本有限保证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涉及限制、修改、剥夺、免责、排除或中止此前所提供的任何强制性保证要求或您根据德国法律可能享有的非排除性法定权利，特别是《German Civil Code》（德国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以下称“BGB”）第 434 条及以下、474 条及以下所规定的法定保证和消费者保护权利。

无论有限质保所赋予的权利如何，当您的产品在交付时存在缺陷且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您有权根据 BGB 第 434 条和第 474 条及以下条款选择更换或维修产品。若我方无法或拒绝更换或维修您缺陷产品，您或可有权撤销购买协议，降低购买价格或要求赔偿或报销无效开支。

除本有限质保所规定的上述条件外，有限质保不适用于对特定目的和不间断或无错误操作的适用性不足的情况法定保证和消费者保护权利，特别是 BGB 第 434 条及以下和 474 条及以下所规定的各项权力，并不因此而受到限制、修改、剥夺、否认、排除或中止。TAG Heuer（泰格豪雅）不应因有限质保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附带的、特殊的、惩罚性的或后果性的损害承担责任。在这方面，TAG Heuer（泰格豪雅）仅对故意不当行为（*Vorsatz*）或重大过失（*grobe Fahrlässigkeit*）承担责任。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对人的生命、身体或健康造成损害的情况；《German Product Liability Act》（德国产品责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所规定的强制责任限制同样不适用于这一情况。

- **卢森堡大公国特定条款：**

本有限质保不损害您根据卢森堡法律 (i) 《Luxembourg Consumer Code》（卢森堡消费者法典）第 L212-1 至 L-212-7 条所述的符合性保证和 (ii) 《Luxembourg Civil Code》（卢森堡民法典）第 1641 至 1649 条所规定条件下隐性缺陷保证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补偿。

关于符合性保证，专业人员必须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并对交付时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约定的情况负责，即使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该人员应对包装、装配说明或安装（若安装为合同的构成部分或在该人员的责任下进行）造成的任何产品不符合同约定的情况负责。为援引专业人员的符合性法定保证，消费者必须在产品交付后的两年内，通过任何方式将符合性缺失告知专业人员。

关于隐性缺陷保证，《Luxembourg Civil Code》（卢森堡民法典）第 1641 条及以下条款规定，“当卖方所售物品存在隐性缺陷，使其无法适用于其预期用途，或因隐性缺陷损害其用途，以致买方可不进行购买，或在买方知悉其隐性缺陷，只愿支付较低价格进行购买时，卖方应受所售物品隐性缺陷保证之约束”。根据《Luxembourg Civil Code》（卢森堡民法典）第 1648 条，买方必须在发现或原因发现隐性缺陷后的短时间内将该缺陷告知卖方。

- **希腊特定条款：**

您根据《Greek Civil Code》（希腊民法典）和《Greek Consumer Protection Law》（希腊消费者保护法）2251/1994 的相关规定享有不可排除的权利和补偿，本有限质保则是对上述权利和补偿的补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定条款：**

本国际有限质保是对香港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修补的补充【尤其是《Sale of Goods Ordinance》（货品售卖条例）（《The Laws of Hong Kong》（香港法例第 26 章）】。

- **意大利特定条款：**

根据《Italian Legislative Decree no. 206》（2005 年 9 月 6 日意大利第 206 号法令）【以下简称“《Consumers’ Code》（消费者权益法）”--参见第 128 条及以下】第四部分第三篇第一章之规定，您享有不可排除的权利和补偿，本有限质保则是对上述权利和补偿的补充。有限质保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涉及限制、修改、剥夺、免责、排除或暂停所提供的任何强制性保证要求或您根据《Consumers’ Code》（消费者权益法）可能享有的非排除性法定权利。根据《Consumers’ Code》（消费者权益法）第 130 条，如出现产品不符合同约定的情况，您可依据自身判断，要求 TAG Heuer（泰格豪雅）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产品，除非所要求的补偿无法实现或并不对等。

此外，根据您的判断，如出现以下情况，您可要求适当降低价格或终止协议：

- 维修或更换无法实现或并不对等；
- TAG Heuer（泰格豪雅）未在合理时限内完成补偿；
- 此前进行的更换或维修给您带来了诸多不便。

此外，根据《Consumers’ Code》（消费者权益法）第 132 条，如产品在交付之日起两年内出现明显的不符合同约定的情况，应由 TAG Heuer（泰格豪雅）承担责任，但您必须在发现该缺陷后两个月内将不符合同约定的情况告知 TAG Heuer（泰格豪雅）。

因此，若缺陷在保证期的最后一个月出现，您仍有两个月的时间告知产品不符合同约定的情况。总而言之，您行使法律保证的权利将于 26 个月后期。

- **黎巴嫩特定条款：**

本有限质保是对您根据法所享有的其他不可排除权利和补偿的补充。无论本保证是否包含相反规定，除有限质保外，TAG Heuer（泰格豪雅）还应承担《Lebanese Consumer Protection Law》（黎巴嫩消费者保护法，以下简称“CPL”）第 28 条和第 29 条中分别所述的符合性保证和隐性缺陷保证。根据 CPL 第 28 条，TAG Heuer（泰格豪雅）保证产品质量，并保证产品与其供应商已发布的描述相符。根据 CPL 第 29 条，鉴于本保证既不涵盖造成产品或此类产品使用轻微损坏的各种故障，也不涵盖通常在允许范畴内的故障，当产品存在因其性质或合同规定而具体损坏产品或使产品不适合其正常使用的隐性缺陷时，应由 TAG Heuer（泰格豪雅）进行保证。

- **中国特定条款:**

您的产品享有中国法律（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不可排除保证。

- **挪威特定条款:**

除有限质保所规定的权利外，您可根据《Norwegian Consumer Purchase Act》（挪威消费者购买法案）之规定进行投诉。该法案载有关于消费者权利的规定，其中包括纠正、交付替代商品、取消交易和损害赔偿权利。如符合《Norwegian Consumer Purchase Act》（挪威消费者购买法案）所规定的特定条件，即可在购买后五年内提出索赔。

- **菲律宾特定条款:**

本有限质保是对菲律宾法律，隐含保证的补充。

- **波兰特定条款:**

本有限质保是对您根据波兰法律所享有的其他不可排除权利和补偿的补充。本保证不排除、限制或暂停您所享有的关于产品销售商的权利，这些权利来自于《Polish Civil Code》（波兰民法典）第 556 至 576 条规定的隐含缺陷保证条款。

- **葡萄牙特定条款:**

为享受有限质保所赋予的各项权利，您必须在发现产品不符合同约定之日起两个月内通知 TAG Heuer（泰格豪雅）客户服务中心。任何维修或更换均应在不为您带来任何重大不便的前提下于三十天内完成。上述制造商的保证应：(i)独立于卖方可能提供的任何保证，并由卖方对此承担唯一责任；(ii)不影响您对卖方、制造商或分销商的法定权利。

- **波多黎各特定条款:**

除有限质保外，产品的销售商还应负责提供《Puerto Rico Civil Code》（波多黎各民法典）第 1363 条所述的隐性缺陷保证，有效期限为自您购买之日起 6 个月。根据第 1363 条，卖方保证产品不存在隐性缺陷，或使产品无法用于原定用途或严重影响其效用的缺陷。

- **大韩民国特定条款:**

对于有限质保中未涉及的任何与消费者保护有关的问题和相关争议，《Framework Act on Consumer》（消费者框架法）将适用。

- **南非特定条款:**

本有限质保是对您根据 2008 年《Consumer Protection Act》（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CPA”）所享有的其他法定保证、权利和补偿的补充。如 CPA 适用且在 CPA 适用范围内，有限质保并不排除您根据 CPA 所享有的各项权利。除您的上述权利外，您的产品在 CPA 适用的情况下及适用范围内，享有根据 CPA 无法排除的各项法定保证。

- **西班牙特定条款:**

当产品不符合同约定时，消费者有权要求卖方免费采取修正措施，但不影响对此类措施的有限质保。修正措施包括消费者选择维修或更换产品的可能性。如无法实现上述要求，消费者可选择降价或终止合同。为使消费者能够选择终止合同，产品不符合同约定的情况必须为实质性的。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定条款:**

本有限质保是对您根据阿联酋法律所享有的其他不可排除权利和补偿的补充。如您的产品存有缺陷，您有权选择维修、更换或退款。如您因缺陷产品而遭受损失或损害，您有权获得赔偿。

上述权利适用须有购买证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联系 TAG Heuer Middle East JBC 2, Unit 1604 Jumeirah Lakes Towers PO Box 54272, Dubai UAE for any guarantee inquiries 进行有关任何保证的查询。

- **英国特定条款:**

本国际有限质保是对您根据英国法律所享的其他不可排除权利和补偿的补充。除上述权利外，您的产品还享有《UK Consumer Rights Act 2015》（2015年消费者权益法）所规定的法定权利，这些权利不受本有限保证的影响。

- **美国特定条款:**

除有限质保另有明确规定，TAG HEUER（泰格豪雅）不作任何明示、暗示、法定或其他的陈述或保证，并在此明确表示不对适销性、特定目的的适用性（即使已被告知此类目的）、所有权和非侵权做任何暗示保证，同时否认因交易过程、履约过程、惯例或贸易惯例而产生的任何保证。